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雅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雅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雅惠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專科肄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8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初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至偵查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金錢，已由被害人林烏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7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郁旻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6號

15 被告 林雅惠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一、林雅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12月18日10時55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2 之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溜冰場內，徒手竊取林烏珍皮包內之現
23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為林烏珍
24 察覺有異並報警阻攔，而為警當場逮捕，當場扣得上開款項
25 （已發還）。

2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烏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
30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

0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照片3張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
0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莊勝博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書 記 官 蔡仕揚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